

正阳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9日，正阳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等（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正阳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阳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正阳县桂圆社区西南角，占地面积624m²，总建筑面积4368m²；主要设置有眼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妇科、耳鼻喉科、麻醉科等；设计床位50张，目前实际床位20张。本次为该项目一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4月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2020年05月18日，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正阳分局以“正环审表【2020】3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06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各方面原因，一直断续建设，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向正阳县卫健体委提交了《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变更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为：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直到2023年10月建成这些诊疗科室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公司决定进行分期验收。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至24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比为2.8%。

（四）验收范围

1、主体工程和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孙志强 易美晶

- 2、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 3、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4、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5、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 6、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如下：

①项目建设情况：原环评中医院计划建设有眼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妇科、耳鼻喉科、麻醉科等诊疗科室。现医院实际建设有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等诊疗科室，因此公司决定进行分期验收。

②设备和消耗变动：因医院诊疗科室减少，主要医疗设备和诊疗消耗品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③投资额减少：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本次实际投资较环评有所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房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正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公厕及医疗废弃物间产生的异味和食堂油烟。

公厕由清洁人员定期清理，并采取定期消毒方式去除异味；医疗废弃物间设置紫外线消毒和通风设施可有效去除异味；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恶臭气体产生源主要为污水池，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

易秀美 2

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的污水泵、医疗设备、中央空调等设备运转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包装、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0.35t/a，消毒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院在一楼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 1 间（20 m²），用来存放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经营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41~47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3.26~3.7mg/L、pH 值范围为 7.2~7.5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13~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8.9~9.7mg/L、总余氯为 0.31~0.38 mg/L，粪大肠杆菌范围为 $3.7 \times 10^2 \sim 4.2 \times 10^2$ MPN/L。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

(三)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mg/m³；硫化氢浓度最

孙海 易秀美 吕岩

大值为 0.009mg/m³。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6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6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昼间最大值为 51dB (A)，夜间最大值为 42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国家环保政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本次分期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自行监测。
-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刘永毅 敬 品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正阳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志美	正阳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	13803964895
刘学军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10259
吕岩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8929070